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2-010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安公司生物质发电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在黑龙江省宁安市投资生物质发电项目。该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安公司”）实施。2012年01月11日，宁安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来的《关于同意国电宁安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法人变更的函》（黑发改函字[2011]527号），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式同意将国电宁安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法人由国电宁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即原投资者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实施宁安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的项目公司）变更为宁安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现将该项目的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近期，宁安公司与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签署《宁安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双方：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发包人)与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承包人)；

2、合同金额：1.42 亿元（含税）；

3、付款方式：预付合同金额的 10%（计：人民币 1420 万元），其余款项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4、合同履行期：施工开工日期： 2012 年 4 月 15 日；竣工试验完成(工程移交试生产)日期：2013 年 5 月 15 日 通过 72（小时）+24（小时）；

5、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采用 EPC 总承包的方式，全面负责宁安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调试、移交试生产。工程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工程设计已另签订设计合同）；施工包括承包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采购包括承包工作范围内的设备（除三大主机外）和材料订货、运输和储存；调试包括承包商工作范围内的全部设备和系统的分部试运和整套启动试运；移交试生产指机组完成 72h+24h 满负荷试运移交试生产；承包人工作范围内的系统和设备性能满足合同附件中所明确的性能指标。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03月16日